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815號

原告 萬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建昌

訴訟代理人 戴愛芬律師

被告 孫健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法定代理人前遭年籍不詳、自稱「蔡佳誠」之人詐欺，而以原告為名義開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之票據（下稱系爭票據）予「蔡佳誠」，惟該「蔡佳誠」疑似詐欺集團成員，其取得票據後，竟以褪色筆將系爭票據上金額變造為50萬元，該票據金額則由兆豐銀行匯兌至被告之帳戶內，所幸原告之會計人員發現異狀而緊急報案，始該帳戶得以暫時凍結，目前該50萬元仍留存在被告之帳戶內。由於被告提供其上開兆豐銀行臺中分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致集團成員詐欺他人後或是持變造之有價證券匯兌後，得作為收取款項支用，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嫌，原告於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告詐欺集團之案件中，已追加被告為該刑事案件之被告。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中突然增加原告匯入之50萬元，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應構成不當得利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被告應返還50萬元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民國109年10月20日函文、兆豐銀行109年10月19日函文、系爭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表等附卷為證（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26號卷第9-14頁，本院卷第35-54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真實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遭人詐騙，而致50萬元遭轉帳匯款至被告所申設之系爭帳戶內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，此部分尚無庸另為準駁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許國慶